

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

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东营市河口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第五章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七章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第八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第十章 采购人责任

第十一章 投标人责任

第十二章 质疑投诉程序

第十三章 其他内容

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免费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并于2025年01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503000202402000071

项目名称: 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65万元。

最高限价: 265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并留存证据，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08时30

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界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三）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内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所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办理东营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入库手续的企业，请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查看“服务指南”查看“主体信息库注册申报流程”及“CA证书办理及激活操作说明”，按程序办理完成入库手续后再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四）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ongying.gov.cn>）指定栏目。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交易乙方会员端操作手册”（东营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 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2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二) 开标地点: 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三) 方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 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0546-8388055。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 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二)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三)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 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 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

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
<http://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医院

地 址: 东营市河口区河聚路 21 号

联系方式: 0546-7711996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营市南一路与莒州路交汇处名相大厦 506 室

联系方式: 0546-8358799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电 话: 0546-8358799

(四) 技术指导电话

投标软件技术客服 4009980000

技术支持电话: 0546-8388055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内容规定 | 本表为投标须知的主要内容，请投标人注意。 |
| 2 | 项目名称 | 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 |
| 3 | 分包情况 | 本项目共 1 个包 |
| 4 | 供货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主要为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 6 | 项目完成时间 |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
| 7 | 资金来源 | 其他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开标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历天 |
| 12 | 获取招标文件 |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网站进行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 |
| 13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现场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14 | 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5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需交纳：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由（②）支付（①由采购人支付，②由中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未按规定缴纳的按自动放弃中标权处理。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0-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 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按 1.1%计取； 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 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部分，按 0.5%计取； |
| 1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答疑问题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前，各投标人通过东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我的项目】-【提问】模块进行网上提问。 |
| 18 | 澄清或修改文件 |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u>2025 年 01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前</u> 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投标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 |

| | | |
|----|----------|---|
| | | 文件为准。 |
| 19 |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系统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dongying.gov.cn/TPBidder 。 |
| 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26日14时00分 2. 开标地点：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 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ongyi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
| 22 | 评审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3 | 评审标准 | 见招标文件具体内容 |
| 24 | 最高限价 | 265万元。 |
| 25 | 证明材料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及开标评审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各投标人须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上传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版，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仅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有关证件证书中公司、个人、主要信息及有效期的页面必须上传。若发现虚假、不合格资料等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移交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 26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登陆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dongying.gov.cn/BidOpening ）【帮助手 |

| | | |
|----|----------|---|
| | | 册】，提前下载远程解密流程，熟悉远程解密操作。 |
| 27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8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山东齐信全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营市河口区人民医院（采购人）的委托，对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信誉好、实力强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整个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个环节全面接受监督部门的依法监管。

第一章 基本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

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

二、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

本次采购本国产品或进口产品

主要为内容为：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预算为 26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人若确需采购进口产品<不包括产品的部件和配件>，且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以内的，必须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认真填写《政府采购产品申请表》，经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家论证同意，经财政部门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三、明确核心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全部投标无效的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名称。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清单

| |
|---------|
| 名 称 |
| 双摇杆手动病床 |

四、明确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

| 序号 | 产品设备名称 | 序号 | 产品设备名称 |
|----|--------|----|--------|
| 1 | / | 2 | / |

五、明确节能、环保具体范围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

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

| 序号 | 节能产品名称 | 序号 |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
|----|--------|----|----------|
| 1 | / | 1 | 电动病床 |
| 2 | / | 2 | 双摇杆手动病床 |

若本招标文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未列明内容,且澄清或修改材料上也未列明内容的,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节能、环保产品的内容不再作招标要求(强制采购清单产品范围明细表中已列明的,不再在节能产品范围明细表中体现)。

六、明确采购项目样品清单

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的,可以要求提供样品。但是,一个项目往往涉及多种产品,可以要求提供部分主要产品样品。对此,采购人应结合项目情况,严格控制必带样品范围,并在采购项目样品清单中具体明确。

样品清单明细表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制作标准及要求 |
|----|------|---------|
| 1 | / | / |

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实物样品及材质小样仅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时作为参考,

投标人技术响应情况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按本样品清单明细表要求提供样品；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标的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适用：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服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适用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5%后参与评审，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八、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

（一）设备及产品供货服务

在设备及产品供货时，如出现异常情况（如设备损坏、故障、达不到良好的效果、达不到技术规范或机器本身说明书的指标），中标人应在不延误供货时间的情况下从速免费替换。

（二）保修期服务

质保≥5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该产品的原厂维修、保养等服务，如有配套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保修期内，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九、项目完成时间及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二)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十、项目资金来源:其他。

十一、对项目转包、分包要求

(一)该项目不允许转包、擅自分包。

(二)采购人发现中标人进行转包、擅自分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中标人实施项目的资格。中标人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

一、投标人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2.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现场查询并留存证据，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已过限制期的除外）】。

注：“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自动跳转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此网站查询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以下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一）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投标人如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投标人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扫描件。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 6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凭据（或

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原件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2.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一年内不少于连续6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扫描件[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五)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详见附件)。

(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和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1.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再需要现场提交。用于资格审查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真实、清晰可辨,若因资料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清楚导致资格审查未通过,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仅适用于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供应商符合承诺制要求的可提供证明告知承诺书,不符合承诺制要求的供应商仍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在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标评审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第三章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和条款

按照规定要求，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做出了明确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 一、投标人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文件；
- 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盖章、签字；
- 三、电子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系统；
- 四、投标人按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五、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
- 六、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未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七、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八、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不得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
- 九、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十一、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必须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 十二、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十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 十四、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

十五、投标人根据实际报价情况，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下发的“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填写偏离情况；

十六、投标人提供的证件、业绩（若有）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十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但已过限制期的；

十八、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以上实质性要求和条款的应当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投标、开标主要时间安排

一、获取招标文件

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01月07日，每天08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登录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对应页面，自行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二、答疑有关事项安排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2025年01月08日10时前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汇总答复后，将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确认。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答疑问题时间内若投标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投标人完全认可并能完全履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澄清或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投标人，以及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发现招标文件中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参数等内容存在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问题，可在答疑时提出。

投标人应对照国家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认真审核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如果发现有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有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务必在答疑材料中提出。

在答疑阶段明确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后，国家又新公布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不再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进行调整。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问题的，则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

三、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2025年01月26日14时00分在河口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开标。

（二）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1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请参考并仔细阅读“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46-8388055。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第五章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见附件）及各类单项价格汇总形成总价，按总价投标。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最高限价确定

最高限价为：265万元。

二、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人结合本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以采购需求（附件）为依据确定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不得弄虚作假，以低于成本报价骗取中标。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货物、服务，要求达到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总价即为交付正常使用的价格，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外贸代理费等进口环节的所有费用）、国家政策性调整费用、相关手续费、管理、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相关配合、检验检疫检测、验收、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期内等全部费用，且只能有一个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本项目为电子开标、评标，开标时投标人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本次评标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主。

（一）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

（二）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后缀名为.dytff格式的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根据所投项目特点和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科学组织，制定系统的、规范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实现项目目标任务。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基本概况。
- (二) 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四) 实施所投项目的基本条件和优势。
- (五) 所报设备资料、中文说明书、宣传彩页等相关技术认证材料。
- (六) 投标报价情况: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附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填报报价明细: 各清单列表中“单位”、“数量”的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 (七) 技术偏离表。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 并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
- (八) 项目技术方案(具体详见评分标准)。
- (九) 售后服务。
- (十)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一) 评审标准中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dytf),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 CA 证书, 并进行签章, 制作完成后通过 CA 锁生成两份文件, 一份后缀名为.dytf 的加密文件(需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另一份为.ndytf 的未加密文件。

注: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确认 CA 证书未到期, 若 CA 证书即将到期, 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否则开标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如因

以上原因出现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的）。

4. 投标人应当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一律据此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打印版，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是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一）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将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dytf 格式）上传至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栏目。

（二）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需使用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 CA 锁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

（四）不论招标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五）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修改，修改

完成后重新生成，生成后重新上传。上传修改后的文件时，需将原文件撤回。

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文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第七章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投标文件必须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应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盖章、签字的；
- 二、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内在线解密的；
- 三、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且未过限制期的；
- 四、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如有）；
- 五、资格审查时投标人证件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
- 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七、投标人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有两个（含）以上投标总报价的；
- 八、投标人承诺项目完成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九、投标人投标产品（设备）不齐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一、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下发的采购需求（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提供综合单价及总价的；

十二、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的；

十三、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十四、采购内容属于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但投标人所投相应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

十五、未按规定在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dongying.gov.cn>）进行网上登记并下载文件的；

十六、电子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十七、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时显示为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十八、电子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十九、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二十、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保密等部门禁止采购的；

二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八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一、开标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陆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ongying.gov.cn>）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开标截止时间后请各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各投标人必须实时在线直至评标结束。

（一）开标会议通过“东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二）公布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东

营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投标人。

(三)解密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四)公布开标情况。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先后顺序依次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进行公布。

二、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条件及需提供的资信证明”中第二款相关内容。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系统相应位置上传资格资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不需要现场递交。

投标人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加下一步评标程序，资料不全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评标

(一)评标会议

1.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建。本次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4 人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采购人代表凭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参加评标会议。评委评标时须按评标工作纪律进行。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公平、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

2.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涉及设备及产品技术、功能和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等问题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3.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因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致使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核实投标人所报产品、材料、设备、附属材料、零星设备的品牌、型号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进行确认。

7.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核实投标人所报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并进行确认。

以上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

8.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与采购人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范围明细表”中的产品相一致，并明确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时，按照评标标准规定得相应分值；

B: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完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该投标人不能得相应分值。

9. 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相关资料及信息进行保密，

不得向任何人员泄露。

10.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行为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1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投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否则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时不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此项删除）。

12. 按照评标原则，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设备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一品牌产品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认真按照招标文件核心产品明细表中的核心产品设备范围，逐一核对投标人所报核心产品的品牌。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三）评标程序

1. 评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人）主持会议议程。

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组成员（主持人）宣布评标会议纪律。

3. 评标委员会应设负责人。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一般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4. 按照会议议程，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学习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主持具体评标事宜。

5. 采购人代表对招标项目内容情况进行介绍，但不得带有涉及投标人的倾向和观点，其表决意见应最后发表。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证件及证明文件进行认真审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评标资格，证件及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方可参与评标会议；

7. 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采购内容为本国产品的，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审核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为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9. 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存在负偏离。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技术偏离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0.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文件内容。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 按照法律规定，在评标期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行为，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对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评标委员会必须认真查证质询，核实后相关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于处理结果必须形成书面结论。

15. 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述上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改：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以书面形式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无效。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以书面确认。

(四) 评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根据设备特点或技术

要求，具体分项分值及评定标准如下：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得分 | <p>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 30%（即价格权值为 30%）。</p> <p>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p> <p>在上述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15%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p> | 30 |

| | | | |
|---|-------|---|----|
| | | <p>据。</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p> <p>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2 | 节能、环保 |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者提供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p> | 4分 |

| | | | |
|---|-----------|---|------|
| | | <p>(www.ccgp.gov.cn) 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者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产品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以上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计分。</p> | |
| 3 |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否则不得分。</p> | 3 |
| 4 | 售后服务能力与承诺 | <p>(1) 故障支持与解决：2 分</p> <p>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含）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2 分；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并解决故障，得 1 分。</p> <p>(2)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设备）整体系统质量免费保修、上门服务年限均为五年（含）</p> | 13 分 |

| | | | |
|---|--------|---|------|
| | | <p>得 6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总分最高 8 分。</p> <p>(3) 投标人为采购人专门建立备品、备件库，设备（软件）出现故障，需要返厂维修时，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提供相关设备使用培训，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承诺设备使用培训的，不得分。</p> | |
| 5 | 技术指标响应 | <p>评委从以下内容进行打分，有该项内容的得相应分值，每缺一项该项不得分。</p> <p>(1) 技术指标响应：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标准与参数配置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以及技术指标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所报产品的所有参数配置与技术指标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基准分 20 分；重要参数（带★号项），每有一项有负偏离的情况扣 3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减至 0 分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注：①技术参数（带★号项）具体偏离情况将以技术偏离表为准，若投标人未填偏离表，或未明确标注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则此评分项得 0 分。</p> <p>②漏报技术参数视为该条不满足或负偏离。</p> <p>③具体偏离项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p> | 20 分 |
| 6 | 技术方案 | <p>(1) 供货实施方案：培训计划、验收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进行评审，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2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满分 6 分；无此项</p> | 30 分 |

内容不得分。

(2) 产品整体性能：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评投标产品的综合情况（包括投标产品选型、产品操作、故障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及效能等）、技术的可升级性、产品运行稳定性、产品技术成熟度、投标产品后期使用的配备备件价格、维保成本、维护等方面，内容全面、详细清晰、针对性强，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2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 应急情况预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2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 产品质量可靠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2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产品可扩展升级性：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2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满分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本项分值为量化分值，投标人技术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2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技术方案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 分。本项分值

| | | | |
|--|--|--|--|
| | | <p>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瑕疵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p> |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按照评标标准，认真打分，进行分项计分，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评委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个人的评标行为负责。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就本项目推荐三名合格的拟中标候选人。

四、定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六、资料保存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故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在依照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对其处理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签订合同及备案

本项目具体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合同由采购人、中标人（乙方）双方签订，采购代理机构为见证方，见证方的责任是见证所签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等要求和约定条款相一致。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合同责任。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一）项目完成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并达到良好的使用状态。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所供的设备及产品技术参数要严格匹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满足项目实际需要，设备及产品质量过关，安装合理，一旦出现违约行为，所有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由项目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中标人对本项目所供或采购设备及产品必须认真组织质量验收。所供或采购设备及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因中标人验收环节把关不严，出现设备及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三）服务保证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随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如因中标人原因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提出，致使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权利保证

中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验收

项目招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了具体验收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招标人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具体验收办法。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及时组织验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的具体验收阶段和办法均为：

所供设备及产品全部到齐后，对设备及产品的品牌、配置、主要技术指标等进行核实、鉴定，逐项检查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是否相符。

第一阶段，设备及产品到货验收。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第二阶段，设备及产品试运行验收。

设备及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达到良好的试运行状态满 6 个月，由项目验收小组对设备及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第三阶段，设备及产品使用期和保修期验收。

设备及产品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5 年，项目验收小组对整个设备及产品的使用情况及售后服务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

本阶段项目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小组要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以上述三个阶段验收全部合格为准，若其中一个阶段验收不合格，视为全部验收不合格。

（六）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

根据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

（七）违约责任

1. 中标人逾期供货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超过到货时间后十日内仍不能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每日按项目合同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十日内仍不能供货完成或供货不合格从而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2.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的签订、变更及终止

（一）政府采购合同在采购人住所地签订，因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

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一）因设备及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设备及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及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章 采购人责任

一、采购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之前，必须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密切配合、组织好招标活动。

二、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更改质量技术标准、评标标准、分

包内容等实质性条款。

三、招标文件中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的品牌和服务的投标人，不得擅自指明或变相指明采购进口产品。

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指标、参数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含有倾向性和排他性的内容；不得以某个品牌或某种设备及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作为技术标准。

五、采购人对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要按照合同约定、资金结算办法及时拨付资金，供货现场必须提前准备完毕，以保证供货时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承担责任。

八、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采购人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并必须在评标标准中明确加分分值。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2〕18号），推进绿色采购。

九、采购人应认真核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不予作为合格投标人参加开标、评标；对投标人应一视同仁；确定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宣布中标无效，否则应赔偿中标人的损失。

第十一章 投标人责任

一、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所有内容。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任何误解和忽略，导致发生的任何风险及结果，其责任一律自负。如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条款和不合理要求，或有其它问题的，应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则视同投标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二、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一律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认真填写，字迹要清楚，项目投标报价等主要条款不得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现象。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在涉及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本项目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人交纳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未按规定缴纳的按自动放弃中标权处理。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0-100 万元部分，按 1.5% 计取；

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部分，按 1.1% 计取；

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部分，按 0.8% 计取；

中标金额 1000-5000 万元部分，按 0.5% 计取；

七、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也不得擅自将承包的项目肢解、分包。投标人中标后项目实际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

目主要技术人员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八、投标人一旦前来投标，就表示认可并遵循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并对自己在投标活动中的行为负责，不得进行阻挠其他人投标、操纵或恶意串通投标以及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活动，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十二章 质疑投诉程序

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投标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询问、质疑和提起投诉。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一、提出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提出质疑

（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 采购人负责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如果投标人书面形式或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送达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有效质疑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正式依法受理和答复,但是,对于质疑的问题应认真核实和改进纠正。

(六)投标人在送达书面质疑时,为了防止扯皮,维护投标人合法权益,送达书面质疑时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签收时间(受理当事人签字)为准。

通过东营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质疑模块提出质疑的,以提出质疑的系统时间为准。

(七)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三、提起投诉

(一)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规定;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五)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十三章 其他内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质量技术标准和数据,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 涉及本项目的所有投标和评标资料应严格保密。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投标人中标或落标原因。

●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附件：

- 1、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5、开标一览表
- 6、法人授权委托书
- 7、分项报价明细表
- 8、技术偏离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1、监狱企业证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采购项目验收单
- 14、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15、质疑函
- 16、技术参数

附件 1:

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为了维护政府采购形象和信誉，愿以本《政府采购信誉承诺函》书面形式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部门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相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低于本企业成本报价或蓄意高于正常市场销售价格的；

（二）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三）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后提出放弃中标结果的（不可抗力除外）。

二、我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我公司的不良行为，严格执行相关部门依法禁止我公司一至三年内参加东营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一）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履行投标期间承诺的所投产品质量免费保修和上门服务年限的；

（二）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接受其相关规定的处理。

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____日历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承诺,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投产品是否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元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河口区人民医院综合病房楼配套项目-病床等设备采购项目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

| 序号 | 设备及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合计(元) |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注：投标人分项设备及产品报价均按照以上格式进行报价，在备注栏说明是否符合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报告等。投标人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8: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设备及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的技术偏离表应根据其分项报价明细表如实填写，并对照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标准与参数”逐条说明各项偏离情况。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设备及产品名称顺序须与招标文件中的设备及产品名称顺序一致，便于核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采购项目验收单

投标人:

| |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 | | |
|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名称 | | | |
| 投标人 |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 合同金额 | | | |
| 验收时间 | | | 验收地点 |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供货安装调试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 代理机构意见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章) | | |
|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 | | | | |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1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年××月××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年 月 日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证方:

见证时间: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答复并进行现场勘察和维护拆除等服务，在 7 日内完成维修、换件等服务，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调试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①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委托相关接收单位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②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出厂前和完成安装后，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委托有

资质的第三方分别进行检测验收，两次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④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⑤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⑥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4.4 项目验收标准

①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标准完成安装；

②超过质保期或损坏严重的无法修复的器材 7 日内拆除完成率；

③由专业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实现器材和报修数据、信息与体育智慧平台对接；

④项目实施情况和其他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上述整个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times \times / \times \times$

7. 货款支付: -----。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交货代表：××××，联系电话：××××。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安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安装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安装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安装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并完成安装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若供应商无法按照承诺的期限进行设备数据共享、维护、维修、拆除等售后服务的，从质保金中按照质保金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予以扣除。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有关验收机构或检测机构进行验收或检验，并出具验收报告或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双倍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

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安装，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

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的，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 × × × × × × × × 。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附件 1： 《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 15: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16:

电动病床技术参数

1. 规格: 长 2270mm (±20mm), 宽 1020mm (±20mm), 高 400~800mm (±20mm);
2. 背部倾斜度 $\geq 70^\circ$, 腿部倾斜度 $\geq 35^\circ$, 上下升降 $\geq 400\sim 800\text{mm}$, 整床整体前倾和后倾 $\geq 12^\circ$, 静态负载 $\geq 400\text{kg}$, 床体动态负载 $\geq 200\text{kg}$;
3. 整体采用双层稳固结构: 床体+钢塑整体底座, 床框采用 30*60*2mm (±10%) 矩型钢管;
4. 背部床板采用高分子无损透射材料, 厚度 $\geq 10\text{mm}$, 具有背部 X 光拍片功能, 多孔设计, 其余床板采用厚度 $\geq 1.2\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模压成型.
5. 具备精准称重功能, 最小误差为 $\leq \pm 0.1\text{kg}$, 具有称重显示屏.
6. 背部床板自延位减压功能, 具有电动及手动 CPR 功能;
7. 四个直线电机, 通过 IPX54 防水防溅等级等测试, 电箱具有电子超载保护、过电压保护、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具有一键式垂头仰卧、一键式心脏椅体位、一键背膝联动等功能;
8. 具有护士总控器以及辅助手控器, 含液晶电子各体位实时角度显示屏, 操作过程中可实时数字化显示: 背部和腿部升降、整床上下升降、整床前后倾斜角度, 护士总控器上有 ≥ 15 个功能按键标识, 非触屏按键操作, 具备按键锁定功能, 降低误操作概率;
9. 床体金属表面喷涂为电泳底漆+静电粉末双重涂层, 涂料为绿色环保产品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0. 护栏为四片全包围式护栏, 大护栏长度 $\geq 1000\text{mm}$, 小护栏长度 $\geq 800\text{mm}$, 厚度 $\geq 30\text{mm}$, 每片护栏均带有物理角度显示器, 实时显示病床角度.
11. 床头床尾板采用优质 PE 材料或高分子材料一次吹塑成形, 宽 $\geq 880\text{mm}$ 、高 $\geq 500\text{mm}$, 金属插杆式固定, 插杆直径 $\geq 16\text{mm}$ 、长度 $\geq 90\text{mm}$, 带旋钮式锁定开关, 有锁定、开启指示标识, 床体四角配四个防撞轮直径 $\geq 85\text{mm}$ 、高度 $\geq 45\text{mm}$;
12. 配置 ≥ 6 寸中控双面脚轮, 脚轮骨架采用合金压铸成型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内置自润滑轴承, 无需加油护理, 不缠异物;
13. 床体具备前后左右 ≥ 4 个输液架插孔和 ≥ 4 个引流袋挂钩, 配输液架一根;
14. 床体两侧配约束带插口插孔, 电源收纳架 ≥ 1 个;
- ★15. 配套床垫: 厚度 $\geq 100\text{mm}$, 外套为防水面料, 褥芯采用高密度海绵结构, 采用最新标准制作, 高质量, 全新原装.
16. 配床底灯;
17. 配套可抽拉软椅式床头柜 (整合床头柜陪护椅功能): 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材制作, 经切割、折压、焊接成型, 经静电喷塑处理加工、耐腐蚀。框架为优质 $\geq 1.5\text{mm}$ 方管焊接而成。柜体中间带有 1 个抽屉, 抽屉面板采用全新一次冲压成型技术, 抽屉滑道采用三节静音式滑轮, 抽拉灵活, 无噪音; 椅面为 $\geq 12\text{mm}$ 多层板和 $\geq 15\text{mm}$ 高密度海绵组成, 上覆优质牛筋布, 外型美观大方, 经久耐磨.
18. 配备移动式 C 形餐桌板。
19. 数量 10 套。
20. 维保年限: 床体保修 ≥ 5 年, 床垫保修 ≥ 3 年

双摇杆手动病床基本要求

一、规格：1. 外形尺寸：长度 2120mm±5%，床面宽度 900mm±5%，含护栏 1000mm±5%，床体标准高度 500mm±5%。

二、功能：

1. 摇杆：双组摇杆，超强承重能力，每支摇杆可通过独立承重 $\geq 700\text{kg}$ 的测试，隐藏式设计，操作轻松自如，可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
2. 摇杆采用碳钢钢管加强铝合金材料，具有高支撑力。
3. 调节范围：背部倾斜度 $70\pm 5^\circ$ ，腿部倾斜度 $45\pm 5^\circ$ 。
4. 床体安全承载重量 $\geq 200\text{KG}$ 。
5. 侧面护栏为全覆式，总长 $\geq 1450\text{mm}$ ；D型 6063-T5 纯正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六支国标 304 不锈钢护栏支柱，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收缩时略高出床垫，可防止床垫移位；一键式快速定位开关，具防夹手功能，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避免刮伤人体导致交叉感染。
6. 床板整体补强设计，采用双支撑式升降结构，强度高，坚固可靠。
7. 床底具备左右前后 ≥ 4 个引流尿袋挂钩， ≥ 4 个点滴架插孔。
8. 床底面整体离地距离 $\geq 40\text{cm}$ ，便于临床检查操作及卫生清洁。

三、材质：

1. 床架主梁采用 $\geq 30*60*1.5\text{mm}$ 优质钢管。
2. 床头尾板采用全新 ABS 强化塑胶，兼做 CPR 板应急使用。
3. 床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冷轧钢板成型，多气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防滑功能。
4. 床架由精密机器人整体焊接，精确度高，稳固可靠。
5. 床体涂覆为静电粉体涂装，厂内防锈全处理烤漆一贯作业，采用抛丸机除锈技术抗酸碱腐蚀，耐褪色。
6. 粉体涂料采用的抗菌涂料。（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7. 床脚采用 ≥ 5 寸豪华轮，内置高耐磨自润滑轴承，无噪音，TPR 耐磨轮面，防油防滑，双踏板刹车装置，稳定性好。

四、颜色：床体颜色可以根据医院需求可选。

五、病床基本配置：

1. 床头柜 1 个，床垫一张，输液杆 1 根，病历卡 1 个，杂物架 1 个；餐板一块。
2. 床垫基本要求：
 - 2.1 设计独特，采用最新标准制作，高质量，全新原装。
 - 2.2 产品规格：厚度 $\geq 80\text{mm}$ ，长宽依床体大小确定。
 - 2.3 医学专用床垫，外皮采用防水耐磨帆布。
 - 2.4 内层采用蜂窝海棉加椰棕，透气，为配合床体可设计为两块单折式，四块三折式等；
 - 2.5 外皮可灵活拆卸，便于临床护理及卫生清洁。
3. 输液杆要求：
 - 3.1 采用双段式设计，操作灵活。
 - 3.2 采用高级 304 不锈钢。
 - 3.3 对称式双挂钩，满足临床需要，调节高度 1000mm~1600mm。

六、配套可抽拉软椅式床头柜（整合床头柜陪护椅功能）：主体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材制作，经切割、折压、焊接成型，经静电喷塑处理加工、美观大方、耐腐蚀。框架为优质 $\geq 1.5\text{mm}$ 方管焊接而成。柜体中间带有 1 个抽屉，抽屉面板采用全新一次冲压成型技术，抽屉滑道采用三节静音式滑轮，抽拉灵活，无噪音；椅面为 $\geq 12\text{mm}$ 多层板和 $\geq 15\text{mm}$ 高密度海绵组成，上覆优质牛筋布，外型美观大方，经久耐磨。

七、数量 450 套，包含 3 批次人工上门安装。

八、保修期要求：病床整体及床头柜保修 \geq 5 年。

| 产品 | 型号 | 数量 |
|----|-----------------|----|
| 吊塔 | 单臂内镜塔（含独立显示器挂架） | 2 |
| | 一拖二功能柱 | 15 |

单臂内镜吊塔招标要求（2套）

- ★吊塔采用 ≥ 6 系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geq T6$ ，抗拉伸强度 $\geq 270N/mm^2$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最薄处 $\geq 10mm$ ，最厚处 $\geq 16mm$ ，确保承载性能稳定。（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3^\circ$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9.9\%$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150mm~200mm，宽 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circ$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N·m 的作用力持续 $\geq 10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小于 0.6°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80000 次，且通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提供以上两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11.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吊臂工作承重 $\geq 300\text{KG}$ ，通过承重 $\geq 1200\text{KG}$ 的测试。
13. ★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geq \text{IP30}$ ；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geq \text{UL94-V0}$ 。

单臂机械内镜吊塔配置要求：

1. 旋转臂：旋转半径 $\geq 0.75\text{m}$ 。
2.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geq 1.2\text{m}$ ，可旋转角度 ≥ 340 度。
3. 仪器平台 4 层（带抽屉 1 个、键盘 1 个）。
4. 德标气体终端 ≥ 4 个：氧气 ≥ 2 个、空气 ≥ 1 个、负压吸引 ≥ 1 个。
5.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 10 个。
6. 等电位端子 ≥ 2 个。
7. 六类网络通讯接口 RJ45 ≥ 2 个。
8. 高度可调输液组合架 ≥ 1 个。
9. 网篮 ≥ 1 个。
10. 独立显示器挂架 ≥ 1 套。

一拖二功能柱招标要求（15 套）

1. ★吊塔采用 ≥ 6 系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加工级别达到 $\geq \text{T6}$ ，抗拉伸强度 $\geq 270\text{N}/\text{mm}^2$ 。（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吊塔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最薄处 $\geq 10\text{mm}$ ，最厚处 $\geq 16\text{mm}$ ，确保承载性能稳定。（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吊塔承载最大工作承重时，箱体倾斜角度 $\leq 0.3^\circ$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表面采用环保抑菌粉末，可抑制抑制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抑菌率 $\geq 99.9\%$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箱体功能面板采用独立的铝合金模块组成，铝合金模块尺寸长 $\geq 150\text{mm} \sim 200\text{mm}$ ，宽 \geq

80mm~120mm，拆除螺丝即可拆除模块。气源、网口终端安装在独立的白板铝合金模块上。（提供铝合金模块实物图说明及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抽屉托盘木箱以及悬梁木箱通过冲击试验，外包装与产品完好无损，避免运输途中磕碰损伤。
7. 所有吊塔箱体可旋转角度 $\geq 345^\circ$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吊塔基础架负载 $10000\text{N} \cdot \text{m}$ 的作用力持续 $\geq 10\text{min}$ ，法兰盘水平倾斜角 $\leq 0.6^\circ$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气体终端插拔次数 ≥ 80000 次，且通过盐雾试验后外观无红锈现象。（提供以上两项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安装于同一平面的气源终端采用 Z 字型交叉排列方式，相邻气源中心点沿箱体宽度方向的间距 $\geq 60\text{mm}$ ，以便于同时插上氧气流量计、负压吸引瓶等附件不会发生干涉。
11. 采用优质气体管路，经过皮肤致敏试验后，皮肤无致敏现象。（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吊塔托盘在 2 倍工作承重负载下，负载面偏移角度 $\leq 2^\circ$ 。（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吊塔防尘等级达到 $\geq \text{IP30}$ ；防火等级要求达到 UL94-V0。

多功能医疗柱配置要求：

1. 吊柱式气电功能箱：长度 $\geq 1.2\text{m}$ ，可旋转角度 $\geq 340^\circ$ 。
2. 仪器平台 3 层（带抽屉 1 个）。
4. 德标气体终端 ≥ 8 个：氧气 ≥ 4 个、空气 ≥ 2 个、负压吸引 ≥ 2 个。
5. 220V/10A 国标五插电源插座 ≥ 16 个。
6. 等电位端子 ≥ 2 个。
7. 六类网络通讯接口 RJ45 ≥ 4 个。
8. 双关节输液组合架 ≥ 2 个。
9. 网篮 ≥ 2 个。
10. 其他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医院实际需求安装原有双臂吊塔 3 套。
11. 保修期要求：全部产品保修期 ≥ 5 年。